（9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汉阴县水利局的汉阴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净化消毒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：互联网+次氯酸钠消毒设备（规格型号：30g/h)、智能净水设备（规格型号：出水浊度≤1NTU，净水量 10m³/h)、智能净水设备（规格型号：出水浊度≤1NTU，净水量 20m³/h）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5 月 12 日